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完善审批制约机制，保证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制度》，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公司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控制权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三条 委员会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公司董事会授予的权力，通过“专业审查、集体审议、独立表决”的议事原则，提高公司对外投资效率。

第二章 委员会委员的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分管信披及法务工作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战略投资部负责人。董事会成员可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提出质询和建议。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信披及法务工作的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其他委员经委员会主任提名产生。

第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

第八条 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负责组织委员会的召开、搜集整理并准备审议材料、记录审议情况、反馈和汇总表决意见等工作。

第九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任职期间不另行领取任何报酬。

第三章 职权与职责

第十条 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在本议事规则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除非获得正式授权，委员会无权取代董事会行使决策管理的职能。

第十一条 委员会职责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审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

2、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认为依据本议事规则需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和通知

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并最迟于会议召开前一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审议议题；
-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举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会议需由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参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主任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五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后,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在决议上签字,会议决议由委员会秘书处保存。

第二十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委员会秘书处保存。

第二十二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四) 委员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 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子公司上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需先由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4日